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撰之報告全文。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有關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合稱「貴集團」) 之財務資料編撰之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有關期間」) 之合併經營業績概要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 (「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首次上市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二零零二年修訂本)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節所詳述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完成之集團重組 (「集團重組」)， 貴公司成為下文載列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之權益，而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則其性質與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大致相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貴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Pan Asi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五日	100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泛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六年 七月二十日	13,280,000美元	100% (間接)	環保(「環保」) 產品及設備 之製造及銷售 及承接環保 建設工程項目
無錫市中電空冷技術有限公司 (「無錫中電」)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上海環境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環境工程研究院」)	中國 一九九一年 四月十日	人民幣10,750,000元	70.05% (間接)	提供專業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由於Pan Asia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其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惟吾等已就該等公司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所進行之所有有關交易進行審閱工作，並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程序以便於本報告內收錄與該等公司有關之財務資料。

下列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編製，並由下列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核數師
無錫泛亞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 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宜興達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無錫中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宜興達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環境工程研究院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宜興達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Pan Asia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屬下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管理賬目。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之規定進行審閱。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A(1)節所載之基準，參照 貴集團現時所有屬下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管理賬目，於作出該等調整（如適用）後而編製。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董事負責為各自公司編製真實且公平之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真實且公平之財務資料。編製該等反映真實且公平之財務報表與財務資料時，須貫徹採納及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吾等負責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以及按下文第A(1)節所載之編製基準，下文所載之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經營業績與現金流量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業務狀況。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此負責）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對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之管理及採用之分析程序作出查詢，並在此基礎上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是否獲貫徹應用（除非另行披露）。審閱並不包括諸如控制測試以及資產負債及交易之核實等審核程序。審閱在範圍上較審核為窄且提供之保證程度較低，因此，吾等並未對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之審閱，吾等並不知悉須對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A.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44,330	395,973	508,628	161,718	235,429
銷售成本		<u>(93,282)</u>	<u>(244,696)</u>	<u>(299,298)</u>	<u>(92,557)</u>	<u>(145,307)</u>
毛利		51,048	151,277	209,330	69,161	90,122
其他收益	3	539	511	1,960	1,024	1,7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27)	(8,361)	(11,853)	(2,451)	(4,9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6,085)	(7,406)	(8,888)	(5,476)	(5,908)
其他經營開支		<u>(174)</u>	<u>(274)</u>	<u>(2,722)</u>	<u>(91)</u>	<u>(276)</u>
經營溢利		42,901	135,747	187,827	62,167	80,727
融資成本	4	<u>(2,715)</u>	<u>(2,503)</u>	<u>—</u>	<u>—</u>	<u>—</u>
除稅前溢利	5	40,186	133,244	187,827	62,167	80,727
稅項	6	<u>(4,543)</u>	<u>(15,226)</u>	<u>(22,701)</u>	<u>(7,462)</u>	<u>(19,962)</u>
年內／期內溢利		<u>35,643</u>	<u>118,018</u>	<u>165,126</u>	<u>54,705</u>	<u>60,765</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35,643	118,018	165,273	54,705	61,141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147)</u>	<u>—</u>	<u>(376)</u>
		<u>35,643</u>	<u>118,018</u>	<u>165,126</u>	<u>54,705</u>	<u>60,765</u>
股息	7	<u>—</u>	<u>—</u>	<u>108,000</u>	<u>—</u>	<u>22,000</u>
每股盈利	8					
—基本(人民幣分)		<u>4.46</u>	<u>14.75</u>	<u>20.66</u>	<u>6.84</u>	<u>7.64</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1	7,587	7,418	7,249	7,16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0,373	56,977	57,153	56,51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1,950	1,950	1,950	1,950	—
商譽	14	—	—	—	—	—
		69,910	66,345	66,352	65,628	—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1,450	24,880	147	5,943	—
應收貿易賬款	16	27,025	105,913	43,714	61,33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10	6,495	13,133	13,407	—
預付租賃款項	11	169	169	169	169	—
應收董事款項	17	8,178	20,234	—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	9,480	1,805	771	445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	62,942	17,504	—	—	—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20	—	—	1,838	1,484	—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7	—	19,533	72,946	87,44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	—	8,372	8,014	6,86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25,734	103,927	307,865	327,959	—
		167,088	308,832	448,597	505,054	—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2	83	23,060	60,908	77,987	—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4,232	10,748	29,327	35,526	—
應付股息		—	—	48,000	22,000	—
銀行借貸	23	50,000	—	—	—	—
應付董事款項	24	—	—	2,979	3,338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	24	227	227	2,951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	2,972	4,529	4,529	4,529	—
合約工程客戶預付款項	27	—	3,245	—	—	—
已收貿易按金		10,161	32,090	6,368	6,635	—
應付稅項		683	3,823	5,581	21,921	—
		68,155	77,722	157,919	174,887	—
流動資產淨值						
		98,933	231,110	290,678	330,167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8,843	297,455	357,030	395,795	—
股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28	99,330	109,924	2	2	—
儲備		69,513	187,531	354,726	393,867	—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68,843	297,455	354,728	393,869	—
少數股東權益						
		—	—	2,302	1,926	—
權益總額						
		168,843	297,455	357,030	395,795	—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企業 擴展儲備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法定員工 福利儲備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9,330	—	1,590	1,590	1,590	—	29,100	133,200	—	133,200
年內溢利	—	—	—	—	—	—	35,643	35,643	—	35,643
轉撥至儲備	—	—	1,782	1,782	1,782	—	(5,346)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9,330	—	3,372	3,372	3,372	—	59,397	168,843	—	168,843
注資	10,594	—	—	—	—	—	—	10,594	—	10,594
年內溢利	—	—	—	—	—	—	118,018	118,018	—	118,018
轉撥至儲備	—	—	5,901	5,901	5,901	—	(17,703)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9,924	—	9,273	9,273	9,273	—	159,712	297,455	—	297,455
發行股份	2	—	—	—	—	—	—	2	—	2
收購附屬公司	(109,924)	103,582	—	—	—	6,340	—	(2)	2,449	2,447
年內溢利	—	—	—	—	—	—	165,273	165,273	(147)	165,126
股息	—	—	—	—	—	—	(108,000)	(108,000)	—	(108,000)
轉撥至儲備	—	—	8,324	17,597	(9,273)	—	(16,648)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	103,582	17,597	26,870	—	6,340	200,337	354,728	2,302	357,030
期內溢利	—	—	—	—	—	—	61,141	61,141	(376)	60,765
股息	—	—	—	—	—	—	(22,000)	(22,000)	—	(22,000)
轉撥至儲備	—	—	3,160	3,160	—	—	(6,320)	—	—	—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u>2</u>	<u>103,582</u>	<u>20,757</u>	<u>30,030</u>	<u>—</u>	<u>6,340</u>	<u>233,158</u>	<u>393,869</u>	<u>1,926</u>	<u>395,795</u>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9,924	—	9,273	9,273	9,273	—	159,712	297,455	—	297,455
期內溢利	—	—	—	—	—	—	54,705	54,705	—	54,705
轉撥至儲備	—	—	2,735	2,735	2,735	—	(8,205)	—	—	—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u>109,924</u>	<u>—</u>	<u>12,008</u>	<u>12,008</u>	<u>12,008</u>	<u>—</u>	<u>206,212</u>	<u>352,160</u>	<u>—</u>	<u>352,160</u>

附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份，Pan Asia以總代價13,28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3,584,000元）收購無錫泛亞之全部股本。

特別儲備指收購無錫泛亞全部股本所付之代價與無錫泛亞之實繳股本面值之差額。

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無錫泛亞每年須按董事會所釐定之某一百分比將其除稅後溢利撥至法定公積金（惟該儲備金已達到無錫泛亞註冊股本之50%者除外）、企業擴展儲備及法定員工福利儲備。

根據無錫泛亞之組織章程細則，法定公積金可用於補足往年虧損（若有）及轉換成股本。

企業擴展儲備乃用於以資本化發行方式擴充無錫泛亞之股本基礎。

法定員工福利儲備用於向中國僱員提供職員福利設施及其他集體利益。根據最新之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毋須向法定員工福利儲備作出撥款，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動用法定員工福利儲備已於二零零六年轉入法定公積金。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0,186	133,244	187,827	62,167	80,727
調整：					
利息收入	(431)	(370)	(1,810)	(512)	(1,361)
利息開支	2,715	2,503	—	—	—
折舊	3,943	4,210	4,747	2,234	2,691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169	169	169	84	84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減值	—	—	25	—	28
商譽之減值	—	—	1,814	—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46,582	139,756	192,772	63,973	82,169
存貨減少／(增加)	8,970	6,570	24,733	(19,756)	(5,796)
應收貿易賬款 (增加)／減少	(14,780)	(78,888)	67,436	(20,229)	(17,65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5)	(4,385)	(2,830)	(24,425)	(274)
應收董事款項 (增加)／減少	(8,178)	(12,056)	20,234	11,150	—
應收關連公司 款項減少	2,578	7,675	1,034	—	32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增加)／減少	(48,544)	45,438	17,504	—	—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增加)／減少	—	—	(1,838)	—	35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增加)／減少	—	(19,533)	(53,413)	7,003	(14,499)
應付貿易賬款 (減少)／增加	(6,829)	22,977	37,723	20,513	17,079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02	6,516	14,856	(6,697)	6,199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	—	2,979	2,396	35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24	203	—	—	2,72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增加	—	1,557	—	—	—
合約工程客戶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	3,245	(3,245)	(3,245)	—
已收貿易按金 (減少)／增加	(4,660)	21,929	(28,621)	50,530	267
經營業務 (所用)／產生現金	(24,470)	141,004	289,324	81,213	71,257
已收利息	431	370	1,810	512	1,361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860)	(12,086)	(20,943)	(9,631)	(3,622)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 現金淨額	(27,899)	129,288	270,191	72,094	68,99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	29	—	—	(2,934)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6,728)	(814)	(3,677)	(1,560)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付款		(1,950)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8,372)	358	39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678)	(9,186)	(6,253)	(1,16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股東注資		—	10,594	—	—
新增銀行貸款		50,000	—	—	—
償還銀行貸款		(50,000)	(50,000)	—	—
股息付款		—	—	(60,000)	—
已付利息		(2,715)	(2,503)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15)	(41,909)	(60,000)	(48,000)
本年度/期間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9,292)	78,193	203,938	70,927
年/期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65,026	25,734	103,927	103,927
年/期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25,734	103,927	307,865	174,85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734	103,927	307,865	174,854
		<u>25,734</u>	<u>103,927</u>	<u>307,865</u>	<u>174,854</u>
		<u>25,734</u>	<u>103,927</u>	<u>307,865</u>	<u>327,959</u>

財務資料附註

1. (a) 呈報基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乃根據合併會計原則編製；該原則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方法」所述一致，猶如 貴集團之現行架構於有關期間內，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或成立日期(以較短時間為準)起已經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乃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而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屬下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惟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收購之無錫中電及環境工程研究院之權益除外。

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已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存已於合併時撇銷。

(b) 提早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提早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貴集團正對首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評估。到目前為止，雖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導致新訂或修訂披露，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獎勵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定額福利資產、 最低資金需要及其相互作用之限制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及根據以下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計量則除外。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反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a) 合併基準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共同控制合併於其中發生)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控制方之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從控制方之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收購方於被收購

方之商譽或於其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成本(惟以控制方之權益持續為限)之部份不予確認。

合併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之比較金額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上一個結算日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早者為準)合併之基準呈列。

業務合併

收購無錫中電及環境工程研究院時乃使用購買法列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貴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和,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中,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分類列作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則除外,其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收購當日貴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之金額計量。倘重估後貴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所佔比例計算。

(b)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是指在收購當日,收購成本超出貴集團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部份。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中獲取協同效益之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貴集團會每年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為頻繁地作出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單位之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之前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充資本之商譽之應佔數額乃於釐定出售之盈虧時計入。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概以成本減截至結算日之折舊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不再確認期間之合併收益表內。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入賬。成本包括有關項目之所有發展開支及該建築工程應佔其他直接成本，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及資產可按其原定用途使用前不會予以折舊。落成建築工程之成本乃撥往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計及其餘值）以直線法撇銷成本：

樓宇	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10%

(d) 預付租賃款項

使用租賃土地之費用按相關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入收益表。

(e)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直接物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況所需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截至完成及出售時預計產生之其他成本計算。

(f)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 貴集團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其後按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列值。倘具備客觀證明顯示資產減值，則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撥備將於損益賬內確認。撥備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經由初始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該等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劃分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值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內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內剔除，並於收益表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就可供出售債項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將獲撥回。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會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明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值。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值。

(g)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倘發現上述任何跡象，貴公司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如無法估計某項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貴集團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於評定使用價值時，估計之日後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稅前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與資產相關之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會調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h) 建造合約

倘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估算，則於結算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確認收益及成本，乃按工程進行至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與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量，惟此並不代表完成階段之情況。合約工程、申索及獎勵款項之變動會按與客戶所協定者計算在內。

倘建造合約之結果不能可靠地估算，則合約收益會按所產生而將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成本會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逾合約總收益，則預期之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後超逾進度款項，則超出之數會被視為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倘進度款項超逾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之數會被列為合約工程客戶預付款項。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計入資產負債表，並入賬列為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已出具賬單而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計入資產負債表列作貿易應收賬款。

(i) 經營租賃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乃按有關租約之期限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內。

(j)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所直接涉及之借貸成本，列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一旦資產之大部份已可作擬定用途，有關借貸成本即不再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k)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成為應課稅及可扣稅之項目所致。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異確認，倘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可供扣減暫時差異，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暫時差異源自商譽或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皆無影響交易中資產及負債之初期確認（商業合併除外），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削減至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賬，惟關於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

(l) 外幣

每間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乃以該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就財務資料而言，每一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人民幣（其財務資料之呈列貨幣）呈列。

於編製每間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所用貨幣與實體之功能貨幣（外幣）不同，則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入賬。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為面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惟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異，於該期間計入收益表。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包括比較數字)以人民幣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包括比較數字)則以該期間平均匯率予以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進行換算。匯兌差額(如有)乃列作股本並轉撥入貴集團之換算儲備。該換算差異於該境外業務被出售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

(m) 退休福利費用

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付款於到期支付時按一項支出列賬。

(n)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若有關方為貴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者，或可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反之亦然)；或貴集團及該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被認為是貴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權股東及／或其直系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包括受貴集團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而該關連人士屬個人，及提供福利予貴集團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或某些與貴集團關連之實體。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之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流出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時，則作出撥備，惟責任所涉及之數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撥備會定期審閱及調節以反映現行最佳預計。倘若貨幣之時間值影響屬重大，撥備額則是以預計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

或然負債毋須於財務資料確認，僅於流出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之可能性極低之情況下披露。或然資產毋須於財務資料確認，僅於可能流入經濟利益之情況下披露。

(p) 收益確認

貨品銷售於交付貨品及其所有權及風險已移交時確認。

建造合約所得收益乃根據貴集團有關環保建設工程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載列於附註2(h))。

專業服務所得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財務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建立可收取有關款項之股東權利後予以確認。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因貴集團於期內銷售向外部客戶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已收款項及應收款項淨額。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環保產品及設備 之銷售	144,330	375,530	343,838	144,065	161,877
來自環保建設工程 之收入	—	20,443	164,616	17,653	72,499
來自專業服務之收入	—	—	174	—	1,053
	<u>144,330</u>	<u>395,973</u>	<u>508,628</u>	<u>161,718</u>	<u>235,429</u>
其他收益					
股息收入	—	100	—	—	—
匯兌收益	—	41	—	—	394
利息收入	431	370	1,810	512	1,361
雜項收入	108	—	150	512	20
	<u>539</u>	<u>511</u>	<u>1,960</u>	<u>1,024</u>	<u>1,775</u>
總收入	<u>144,869</u>	<u>396,484</u>	<u>510,588</u>	<u>162,742</u>	<u>237,204</u>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之利息	<u>2,715</u>	<u>2,503</u>	<u>—</u>	<u>—</u>	<u>—</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附註(a))	50	—	—	—	100
折舊	3,943	4,210	4,747	2,234	2,691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69	169	169	84	8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8,580	10,657	14,551	5,094	6,869
退休計劃	174	243	456	173	352
	<u>8,754</u>	<u>10,900</u>	<u>15,007</u>	<u>5,267</u>	<u>7,221</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	25	—	28
商譽減值(附註14)	—	—	1,814	—	—
匯兌虧損	—	—	629	—	—
	<u>—</u>	<u>—</u>	<u>629</u>	<u>—</u>	<u>—</u>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分別約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支付。
-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0。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4,543	15,226	22,701	7,462	19,962

- (i) 無錫泛亞(其過去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曾採用適用於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4%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並於其沖抵過往年度虧損後首個盈利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兩年內獲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隨後三年內獲減免50%之稅額。自二零零四年開始，無錫泛亞所產生之溢利僅須按12%(為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之半)之所得稅稅率繳稅，該稅務減免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起，無錫泛亞由一間中外合資企業轉變成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而有關稅務優惠並未改變。

無錫中電為一間中國內資公司，須就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按該公司適用之稅率3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環境工程研究院為一間合營有限公司，須就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按該公司適用之稅率3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通過之一項立法，統一之企業所得稅稅率25%將大體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所有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惟若干例外或豁免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過渡期將為五年，在該期間內，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享受目前稅務優惠。目前預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無錫泛亞、無錫中電及環境工程研究院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將分別為24%、25%及25%。

- (ii) 由於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亦非來自香港，故於有關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溢利與根據適用稅率計算所得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0,186	133,244	187,827	62,167	80,727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9,645	31,978	44,871	14,920	19,154
稅務寬減之影響	(4,823)	(15,989)	(22,701)	(7,460)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79)	(763)	—	—	—
毋須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	—	531	2	808
稅項	4,543	15,226	22,701	7,462	19,962

7.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之若干公司已於貴集團重組前向其各自股東支付股息。有關期間之各財務期間之應佔股息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Pan Asia 無錫泛亞	—	—	48,000	—	22,000
— 二零零五年 末期股息*	—	—	60,000	—	—
— 二零零六年 末期股息	—	—	48,000	—	—
— 二零零七年 中期股息	—	—	—	—	22,000
	—	—	156,000	—	44,000
減：抵銷集團內 公司間之股息	—	—	(48,000)	—	(22,000)
	—	—	108,000	—	22,000

*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六年宣派及支付。

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任何意義，故並無呈報有關資料。

8.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內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各期間之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以及800,000,000股貴公司股份已發行或可以發行之假設，包括100,000,000股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及700,000,000股根據新股發行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當中所述之資本化發行而即將發行之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有關期間內已獲發行。

由於有關期間內無任何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因而每股攤薄盈利未予呈列。

9. 退休福利費用

貴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與中國當地政府運作之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向該項國家資助之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供款以為僱員之退休福利提供資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退休金供款乃基於所有合資格僱員薪酬之特定百分比，及根據中國之有關規定，並按照所發生之金額計入合併收益表。貴集團在向由中國地方政府運作並由國家資助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後即為履行其於僱員退休福利方面之責任。

計入貴集團有關期間之合併收益表之已支付供款列明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支付供款	174	243	456	173	352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 (i)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董事亦為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假設現有董事於有關期間初期已獲任命，則貴集團所支付之董事酬金可概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花紅	15	—	—	—	—
其他酬金	955	3,654	2,443	859	2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3	2	4
	<u>972</u>	<u>3,656</u>	<u>2,446</u>	<u>861</u>	<u>254</u>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酬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	—	—	—	—	—
方國洪先生	—	15	19	2	36
甘毅先生	—	—	—	—	—
蔣磊先生	—	—	—	—	—
蔣泉龍先生	—	—	936	—	9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	—	—	—	—
梁樹新先生	—	—	—	—	—
王國珍教授	—	—	—	—	—
	<u>—</u>	<u>15</u>	<u>955</u>	<u>2</u>	<u>972</u>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酬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	—	—	—	—	—
方國洪先生	—	—	3,654	2	3,656
甘毅先生	—	—	—	—	—
蔣磊先生	—	—	—	—	—
蔣泉龍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	—	—	—	—
梁樹新先生	—	—	—	—	—
王國珍教授	—	—	—	—	—
	<u>—</u>	<u>—</u>	<u>3,654</u>	<u>2</u>	<u>3,656</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酬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	—	—	18	—	18
方國洪先生	—	—	2,407	3	2,410
甘毅先生	—	—	—	—	—
蔣磊先生	—	—	—	—	—
蔣泉龍先生	—	—	18	—	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	—	—	—	—
梁樹新先生	—	—	—	—	—
王國珍教授	—	—	—	—	—
	—	—	2,443	3	2,446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酬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	—	—	—	—	—
方國洪先生	—	—	859	2	861
甘毅先生	—	—	—	—	—
蔣磊先生	—	—	—	—	—
蔣泉龍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	—	—	—	—
梁樹新先生	—	—	—	—	—
王國珍教授	—	—	—	—	—
	—	—	859	2	861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酬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	—	—	48	2	50
方國洪先生	—	—	154	—	154
甘毅先生	—	—	—	—	—
蔣磊先生	—	—	—	—	—
蔣泉龍先生	—	—	48	2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	—	—	—	—
梁樹新先生	—	—	—	—	—
王國珍教授	—	—	—	—	—
	—	—	250	4	254

上述董事酬金範圍如下：

	人 數			截 至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六 個 月	
	截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二 零 零 四 年	二 零 零 五 年	二 零 零 六 年	二 零 零 六 年	二 零 零 七 年 (未 經 審 核)
酬 金					
零 至 1,000,000 港 元 (相 當 於 人 民 幣 970,000 元)	8	7	7	8	8
2,000,001 港 元 (相 當 於 人 民 幣 1,940,001 元) 至 2,500,000 港 元 (相 當 於 人 民 幣 2,425,000 元)	—	—	1	—	—
3,500,001 港 元 (相 當 於 人 民 幣 3,398,001 元) 至 4,000,000 港 元 (相 當 於 人 民 幣 3,880,000 元)	—	1	—	—	—
	<u>8</u>	<u>8</u>	<u>8</u>	<u>8</u>	<u>8</u>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及貴集團並無支付或應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之賠償。

- (ii)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二零零四年：兩位董事，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一位董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位董事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如下：

	截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截 至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六 個 月	
	二 零 零 四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六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六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七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未 經 審 核)
薪 金 及 津 貼	1,900	7,697	9,472	3,105	2,002
花 紅	45	—	—	—	—
退 休 計 劃 供 款	5	4	3	8	8
	<u>1,950</u>	<u>7,701</u>	<u>9,475</u>	<u>3,113</u>	<u>2,010</u>
董 事 人 數	2	1	1	2	—
僱 員 人 數	3	4	4	3	5
	<u>5</u>	<u>5</u>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概無支付予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之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之賠償。

該等餘下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	人 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970,000元)	3	3	1	3	5
1,000,001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970,001元)至 1,5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1,455,000元)	—	—	1	—	—
1,500,001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1,455,001元)至 2,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1,940,000元)	—	—	1	—	—
2,000,001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1,940,001元)至 2,5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2,425,000元)	—	1	—	—	—
3,000,001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2,910,001元)至 3,5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3,395,000元)	—	—	1	—	—
	<u>3</u>	<u>4</u>	<u>4</u>	<u>3</u>	<u>5</u>

11. 預付租賃款項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淨值	7,925	7,756	7,587	7,418
攤銷	(169)	(169)	(169)	(84)
年／期末賬面淨值	<u>7,756</u>	<u>7,587</u>	<u>7,418</u>	<u>7,334</u>
分析如下：				
非即期部份	7,587	7,418	7,249	7,165
即期部份	169	169	169	169
	<u>7,756</u>	<u>7,587</u>	<u>7,418</u>	<u>7,334</u>

預付租賃款項指根據中期租賃條款支付之位於中國之預付土地租金。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私、 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46,953	903	12,542	—	2,706	63,104
添置	3,800	—	165	2,763	—	—	6,72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800	46,953	1,068	15,305	—	2,706	69,832
添置	548	—	30	236	—	—	814
轉讓	(4,348)	4,348	—	—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51,301	1,098	15,541	—	2,706	70,646
收購附屬公司	—	1,048	198	—	—	—	1,246
添置	—	—	39	6	—	3,632	3,67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52,349	1,335	15,547	—	6,338	75,569
添置	—	—	171	—	1,880	—	2,05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52,349	1,506	15,547	1,880	6,338	77,62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3,386	300	1,130	—	700	5,516
本年度開支	—	2,113	173	1,171	—	486	3,94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5,499	473	2,301	—	1,186	9,459
本年度開支	—	2,137	179	1,407	—	487	4,21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7,636	652	3,708	—	1,673	13,669
本年度開支	—	2,355	200	1,425	—	767	4,74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9,991	852	5,133	—	2,440	18,416
期內開支	—	1,190	131	712	150	508	2,69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11,181	983	5,845	150	2,948	21,10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	41,454	595	13,004	—	1,520	60,37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665	446	11,833	—	1,033	56,97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358	483	10,414	—	3,898	57,15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41,168	523	9,702	1,730	3,390	56,513

貴集團位於中國之所有樓宇均根據中期租賃條款持有。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計算之 於中國非上市股份	1,950	1,950	1,950	1,950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由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計之範圍頗大，以致 貴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有關投資在各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14. 商譽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產生於收購附屬公司	—	—	1,814	1,814
減值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1,814)	(1,814)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	—	—	—

15. 存貨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原材料	61	117	18	9
在製品	—	—	—	3,992
製成品	31,389	24,763	129	1,942
	31,450	24,880	147	5,943

16. 應收貿易賬款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u>27,025</u>	<u>105,913</u>	<u>43,714</u>	<u>61,337</u>

貴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為1至2個月。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4,550	728	12,922
31日至60日	—	25,912	7,155	20,759
61日至90日	—	29,097	1,612	2,735
91日至180日	13,610	683	10,929	1,753
181日至365日	12,539	45,671	6,246	11,342
365日以上	876	—	17,180	11,990
	<u>27,025</u>	<u>105,913</u>	<u>43,850</u>	<u>61,501</u>
呆壞賬減值虧損	—	—	(136)	(164)
	<u>27,025</u>	<u>105,913</u>	<u>43,714</u>	<u>61,337</u>

17. 應收董事之款項

董事姓名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蔣泉龍先生	8,098	20,193	—	—
范亞軍先生	80	41	—	—
	<u>8,178</u>	<u>20,234</u>	<u>—</u>	<u>—</u>

董事姓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未償還最高金額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蔣泉龍先生	8,098	21,969	24,835	—
范亞軍先生	<u>100</u>	<u>80</u>	<u>63</u>	<u>—</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即時償還款項。

1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公司名稱	關連方	貴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無錫新威高溫 陶瓷有限公司	貴公司董事 蔣泉龍先生 於其中擁有 權益之公司	9,264	1,805	-	-	12,745	10,167	2,708	-
宜興新威利成 稀土有限公司	貴公司董事 蔣泉龍先生 及蔣磊先生 於其中擁有 權益之公司	216	-	-	-	216	216	-	-
上海工程成套 有限公司	貴公司董事 蔣泉龍先生 於其中擁有 權益之公司	-	-	771	445	-	-	771	771
		<u>9,480</u>	<u>1,805</u>	<u>771</u>	<u>445</u>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具不可交易性，為無抵押、免息及即時償還款項。

1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公司名稱	貴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溪泛亞環保熱電 有限公司	62,942	17,504	-	-	75,077	106,653	17,504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屬交易性質。貴集團一般授予同系附屬公司1至2個月之信貸期。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181天至365天	60,679	17,504	-	-	-
1年以上2年以內	2,263	-	-	-	-
	<u>62,942</u>	<u>17,504</u>			

20.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公司名稱	貴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泛亞環保產業 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華源 環保產業發展 有限公司)	-	-	1,776	1,307	-	-	6,336	1,776
上海工程成套 建設有限公司	-	-	62	177	-	-	788	177
	<u>-</u>	<u>-</u>	<u>1,838</u>	<u>1,484</u>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具不可交易性，為無抵押、免息及即時償還款項。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所有有關期間之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於國際市場上不能自由兌換之貨幣)計值，人民幣匯率由中國政府釐定，在中國匯出上述資金，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之外匯管制規限。

22. 應付貿易賬款

貴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授予30天之信貸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15,137	55,040	60,280
31日至60日	21	116	626	1,341
61日至90日	13	—	1,557	3,733
91日至180日	49	7,807	3,167	8,279
181日至365日	—	—	393	1,603
365日以上	—	—	125	2,751
	<u>83</u>	<u>23,060</u>	<u>60,908</u>	<u>77,987</u>

23. 銀行借貸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u>50,000</u>	<u>—</u>	<u>—</u>	<u>—</u>

有關期間內銀行借款之年利率介乎4.5%至6.0%之間。

24.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蔣泉龍先生	<u>—</u>	<u>—</u>	<u>2,979</u>	<u>3,338</u>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即時償還款項。

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公司名稱	關連方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宜興新威利成稀土 有限公司	貴公司董事 蔣泉龍先生於其中 擁有權益之公司	—	227	227	227
江蘇天元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宜興市大浦窯爐 密封材料廠)	貴公司董事 方國洪先生於其中 擁有權益之公司	24	—	—	2,724
		<u>24</u>	<u>227</u>	<u>227</u>	<u>2,951</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具不可交易性，為無抵押、免息及即時償還款項。

2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Asia Global Tech Group Limited (前稱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u>2,972</u>	<u>4,529</u>	<u>4,529</u>	<u>4,529</u>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具不可交易性，為無抵押、免息及即時償還款項。

27.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客戶預付款項)

於結算日執行之合約：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迄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	—	29,070	158,064	214,484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4,298	53,525	82,155
	—	33,368	211,589	296,639
減：進度款項	—	(17,080)	(138,643)	(209,194)
	—	<u>16,288</u>	<u>72,946</u>	<u>87,445</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9,533	72,946	87,445
合約工程客戶預付款項	—	(3,245)	—	—
	—	<u>16,288</u>	<u>72,946</u>	<u>87,445</u>

28. 實繳股本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實繳股本乃指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於上述各日期之股本面值總額。

29.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貴集團收購無錫中電100%已發行股本。該交易已按會計購併法入賬。

	被收購方合併 前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之綜合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6
收購環境工程研究院產生之商譽	1,80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5,2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08
現金及現金結存	2,066
應付貿易賬款	(125)
已收貿易按金	(2,899)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3,723)
少數股東權益	(2,449)
	<u>4,987</u>
商譽	<u>13</u>
代價總額，以現金支付	<u><u>5,000</u></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5,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2,066</u>
代價總額，以現金支付	<u><u>(2,934)</u></u>

30.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營業額與業績分析及按業務分部份類之貴集團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分析未予呈列，因其主要來自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

下表載列貴集團各業務分部當前之收入、溢利／(虧損)及部份資產、負債以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保產品 及設備銷售 人民幣千元	環保建設 工程 人民幣千元	提供 專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338,170	20,443	—	358,613
向關連人士銷售	37,360	—	—	37,360
總收益	<u>375,530</u>	<u>20,443</u>	<u>—</u>	<u>395,973</u>
分部業績	<u>146,978</u>	<u>4,299</u>	<u>—</u>	151,277
其他收益				511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6,041)</u>
經營溢利				135,747
融資成本				<u>(2,503)</u>
除稅前溢利				133,244
稅項				<u>(15,226)</u>
本年度溢利				<u>118,018</u>
分部資產	130,793	20,593	—	151,386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u>223,791</u>
總資產	<u>130,793</u>	<u>20,593</u>	<u>—</u>	<u>375,177</u>
分部負債	32,090	26,064	—	58,154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u>19,568</u>
總負債	<u>32,090</u>	<u>26,064</u>	<u>—</u>	<u>77,722</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210	—	—	4,210
資本開支	814	—	—	<u>814</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保產品 及設備銷售 人民幣千元	環保建設 工程 人民幣千元	提供 專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343,838	164,616	174	508,628
向關連人士銷售	—	—	—	—
總收益	<u>343,838</u>	<u>164,616</u>	<u>174</u>	<u>508,628</u>
分部業績	<u>157,484</u>	<u>52,143</u>	<u>(297)</u>	209,330
其他收益				1,960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3,463)</u>
經營溢利				187,827
融資成本				<u>—</u>
除稅前溢利				187,827
稅項				<u>(22,701)</u>
本年度溢利				<u>165,126</u>
分部資產	53,519	87,763	2,389	143,671
未分配企業資產	<u>—</u>	<u>—</u>	<u>—</u>	<u>371,278</u>
總資產	<u>53,519</u>	<u>87,763</u>	<u>2,389</u>	<u>514,949</u>
分部負債	3,665	59,988	3,623	67,276
未分配企業負債	<u>—</u>	<u>—</u>	<u>—</u>	<u>90,643</u>
總負債	<u>3,665</u>	<u>59,988</u>	<u>3,623</u>	<u>157,91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708	—	39	4,747
資本開支	<u>3,677</u>	<u>—</u>	<u>—</u>	<u>3,677</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環保產品 及設備銷售 人民幣千元	環保建設 工程 人民幣千元	提供 專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44,065	17,653	—	161,718
向關連人士銷售	—	—	—	—
總收益	<u>144,065</u>	<u>17,653</u>	<u>—</u>	<u>161,718</u>
分部業績	<u>66,244</u>	<u>2,917</u>	<u>—</u>	69,161
其他收益				1,024
未分配企業開支				<u>(8,018)</u>
經營溢利				62,167
融資成本				<u>—</u>
除稅前溢利				62,167
稅項				<u>(7,462)</u>
本年度溢利				<u>54,705</u>
分部資產	170,778	31,112	—	201,890
未分配企業資產	<u>—</u>	<u>—</u>	<u>—</u>	<u>223,732</u>
總資產	<u>170,778</u>	<u>31,112</u>	<u>—</u>	<u>425,622</u>
分部負債	84,571	41,622	—	126,193
未分配企業負債	<u>—</u>	<u>—</u>	<u>—</u>	<u>12,857</u>
總負債	<u>84,571</u>	<u>41,622</u>	<u>—</u>	<u>139,05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234	—	—	2,234
資本開支	<u>1,560</u>	<u>—</u>	<u>—</u>	<u>1,560</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環保產品 及設備銷售 人民幣千元	環保建設 工程 人民幣千元	提供 專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61,877	72,499	1,053	235,429
向關連人士銷售	—	—	—	—
總收益	<u>161,877</u>	<u>72,499</u>	<u>1,053</u>	<u>235,429</u>
分部業績	<u>62,479</u>	<u>27,787</u>	<u>(144)</u>	90,122
其他收益				1,775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1,170)</u>
經營溢利				80,727
融資成本				<u>—</u>
除稅前溢利				80,727
稅項				<u>(19,962)</u>
本年度溢利				<u>60,765</u>
分部資產	76,182	102,295	5,679	184,156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u>386,526</u>
總資產	<u>76,182</u>	<u>102,295</u>	<u>5,679</u>	<u>570,682</u>
分部負債	28,430	51,751	4,441	84,622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u>90,265</u>
總負債	<u>28,430</u>	<u>51,751</u>	<u>4,441</u>	<u>174,88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477	—	214	2,691
資本開支	<u>35</u>	<u>—</u>	<u>2,016</u>	<u>2,051</u>
地域分部				

按區域市場分類之 貴集團之營業額與業績分析及 貴集團之分部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之賬面價值分析未予呈列，因其主要來源於或位於中國境內。

31. 資產抵押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049,000元(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零)之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授出一般銀行信貸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樓宇已被解除擔保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一間附屬公司之約人民幣6,864,900元存款(二零零四年：零；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8,372,000元及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8,014,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該附屬公司環保建設工程項目之擔保。

32.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有關期間，除於附註17、18、19、20、24、25、26及31披露者外，貴集團存在以下關連人士交易，而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貴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關連人士名稱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交易性質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溪泛亞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51,862	37,360	—	—	—
江蘇天元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宜興市大浦窟爐密封材料廠)	貴公司董事方國洪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公司	採購貨品	19,448	—	—	—	3,720
無錫新威高溫陶瓷有限公司	貴公司董事蔣泉龍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公司	收取租金收入	53	53	53	—	—

- (b)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無錫中電前，無錫中電之附屬公司環境工程研究院向無錫泛亞提供設計服務收取之費用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4,904,000元。
- (c) 於有關期間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0。

33. 承擔

(a) 經營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最低租賃款額之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1,400	—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 尾兩年)	—	—	805	—
	—	—	2,205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已與租戶就以下不可撤銷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訂立合約：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	53	53	—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 兩年)	—	71	18	—
	<u>18</u>	<u>124</u>	<u>71</u>	<u>—</u>

(b) 資本承擔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 及設備已訂約但 未於財務報表中 撥備之資本開支	2,379	—	—	—

34. 或然負債

貴集團就其已完工煙氣脫硫工程建設工程及售出之若干環保產品於工程完工或產品付運後半年至兩年之保證期內向其客戶提供產品保證。同時，貴集團亦獲得其分包商及供應商就供應該等建築工程及設備之保證。董事認為，明確保證負債金額超過分包商及供應商所提供之保證金額(如有)，將不會對貴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與關連人士之賬款結餘及投資。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與關連人士之賬款結餘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貴集團未持有或發行用作買賣用途之金融工具。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於衍生產品合約無任何頭寸。信貸、利率、貨幣及流動資金風險乃產生於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為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水平，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過期債項。此外，貴集團於各結算日審查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減少。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大部份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之國有銀行。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相當集中，因有關風險乃分散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之中。

(b)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之利率風險，即利率對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計息銀行存款及結餘及銀行貸款)之影響。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在預期會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c)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涉及外幣匯率之變動並將影響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之風險。由於貴集團之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因此貴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董事已設有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貴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貴集團監察及保持管理層認為充足水平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為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按照於資產負債表日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的有關到期組別分析貴集團將以淨額基準結算的金融負債。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8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32
銀行借貸	50,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972
已收貿易按金	10,161
應付稅項	683
	<u>68,155</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23,06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4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529
合約工程客戶預付款項	3,245
已收貿易按金	32,090
應付稅項	3,823
	<u>77,722</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60,90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327
應付股息	48,000
應付董事款項	2,97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529
已收貿易按金	6,368
應付稅項	5,581
	<u>157,919</u>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款項	77,98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526
應付股息	22,000
應付董事款項	3,33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5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529
已收貿易按金	6,635
應付稅項	21,921
	174,887

(e)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由於屬短期性質，故此與其於結算日的相應公平值相若。

(f) 資金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金管理旨在確保 貴集團旗下實體的持續經營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構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含財務資料內披露的實繳股本、特別儲備、企業擴充儲備、法定公積金、法定員工福利儲備、匯兌儲備及保留溢利）。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曾有人民幣50,000,000元之銀行借貸及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並無向外舉債。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 貴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建議 貴公司上市發行新股及增加銀行借款等措施使整體資本架構保持平衡。

36.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將基於以往之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進行評估，包括對確信於該等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期望。

對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披露如下：

(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銷售價格，減去估計之完成費用及銷售支出。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之市場狀況及生產及銷售同類產品之以往經驗。管理層將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由 貴集團之管理層決定。該估計乃基於 貴集團客戶以往之信貸記錄及當前市場狀況。管理層將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撥備。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

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從而釐定所須列賬之折舊開支。 貴集團於購入資產之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資產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限。 貴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

B. 貴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

假設 貴集團之重組 (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 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393,869,000元，相當於在附屬公司之投資。

C. 可供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以來未產生任何收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無任何可供分配予 貴公司股東之儲備。

D.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集團重組完成後， 貴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raise Fortune Limited。

E. 董事酬金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內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或應支付任何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應付董事酬金之估計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8,000元，不包括由 貴集團酌情決定之酌情花紅。

F.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件發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

- (a)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3.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中所載列之交易已生效。
- (b)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貴集團對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以優化 貴集團之架構，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

G.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屬下各公司未編製任何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